

封丘县民政局 文件 封丘县财政局

封民字〔2025〕29号

封丘县民政局 封丘县财政局 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部门、财政所:

为加快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节约土地资源,根据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和《中共封丘县委办公室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封丘县倡树文明殡葬新风提高火化率工作方案〉的通知》(封办〔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生态安葬方式

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不保留骨灰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采取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生态安葬方式。

二、奖补对象及标准

在县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公墓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每具骨灰补助丧属 1000 元；

(一)逝者生前户籍为封丘县辖区的城乡居民；

(二)逝者生前为驻封部队现役军人；

(三)逝者生前为与在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在封丘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三、办理程序

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后，《节地生态安葬(放)协议》签订人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填写《封丘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逝者身份证、户口本、火化证明；

非封丘县户籍的学生还应提供学校证明和学生证，驻封现役军人还应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在封丘县辖区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还应提供与在封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

(二)《节地生态安葬(放)协议》；

(三)《节地生态安葬(放)协议》签订人身份证、户口本或户籍证明、银行账号。

以上材料携带原件备查，提交复印件 1 份，经审核同意后，补贴资金汇入经办人账户。再次转换成其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或变更安葬(放)地点的，不再重复发放补贴资金。

四、经费来源

各乡（镇）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负担并纳入财政预算。

五、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民政部门要加强节地生态安葬的组织

领导，加大对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自愿接受现代、文明的节地生态安葬理念；督促属地公墓优化设施，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

（二）各乡（镇）民政部门要规范属地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办理流程，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县民政局要严格审核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手续，建立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入申请人账户。对虚报冒领补贴的，应当责令个人退还相应费用，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封丘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附 件

封丘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 息	姓 名		与逝 者关 系		联系 电话	
	身份 证 号 码			银 行 账 号		
	常住地址					
逝者 基本 信息	姓 名		火化 日期		户 籍 所 在 地	
	身份 证 号 码			安葬(放) 地点		
逝者生前意愿将骨灰进行节地生态安葬处理，经有继承权的家属共同商议，一致同意将逝者骨灰采用()节地生态葬方式下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骨灰安葬(放)时间				奖补金额		
县民政 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申请人各一份。